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洛宁县东宋镇大宋、小宋、贾窑村、小界乡王村村、涧口乡东陶峪村共 3 个乡镇 5 个村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洛宁县东宋镇大宋、小宋、贾窑村、小界乡王村村、涧口乡东陶峪村共 3 个乡镇 5 个村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3]134 号。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专项债。

5.工程内容：洛宁县东宋镇大宋、小宋、贾窑村、小界乡王村村、涧口乡东陶峪村 3 个乡镇、5 个行政村建设污水管网、供水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洛宁县东宋镇大宋、小宋、贾窑村、小界乡王村村、涧口乡东陶峪村 3 个乡镇、5 个行政村建设污水管网、供水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零捌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28089712.2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零伍佰贰拾伍元伍角叁分(¥830525.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元整(¥336000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于晓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中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80054330594

地址：洛宁县洛浦路

邮政编码：471700

法定代表人：杜朝辉

委托代理人：肖少乐

电话：135236111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300308

法定代表人：高文华

委托代理人：刘宝安

电话：022-84908139

传真：022-84908138

电子信箱：ctmcc@ctmcc.com.cn

开户银行：建行滨海临空支行

账号：120017856000525018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和补充澄清文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承诺函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实际场地为准

1.1.2.2 永久占地包括：以实际场地为准

1.1.2.3 临时占地包括：以实际场地为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法规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报价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8、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满足施工要求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施工及竣工文件按时提供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协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宁县；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肖少乐。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宁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岳智文。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红线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和承包人 共同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功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除明显算数错误外，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调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肖少乐；

联系电话：13523611122；

电子信箱：2276552618@qq.com；

通信地址：洛浦路4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于施工开工前3日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项目所在地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

2、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3、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保护和扬尘治理工作，不得影响他人作业生活，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由于承包人的相应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停窝工及相关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承担设计任务的承包人成果提交份数：方案文本 4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竣工图文件 4 套；同时应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

5、承包人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6、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承包人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承包人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承包人和项目经理在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于晓瑞；

身份证号： 1504041981041154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津 11220152015109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津 11220152015109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津建安 B（2016）0046886；

联系电话： 18622090164；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授权书》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到场，如果未经发包方允许，发现未到岗情形，发包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根据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含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报告中人员组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其内容应包括造价、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资料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存在违法分包或者转包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施工队伍。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可用银行保函、现金或保险等形式，按照合同总价 2%提供履约担保。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市级文明工地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方提前 3 日通知相关单位现场验收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须提交隐蔽

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监理、质检和发包人派驻的人员及工程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破体）检查。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由承包人全部拆除和重新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质检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视为违约，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含恢复）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项目安全生产的目标为零事故，零伤亡，无破坏环境，实施可持续性发展；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处理费用、赔偿、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河南省和洛阳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等安保措施方案，于开工前 7 天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由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进行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无事故。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7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 2、合同中约定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 元，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竣工验收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即：误期时间=实际工期-合同约定工期-批准延长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实际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其他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金应按照按期完工的该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节点工期延误产生的赔偿、罚款等，若承包人在后续施工中通过努力使节点工期未延误的，发包人应于达到正常节点时将上一节点工期延误记取的违约金 100%予以免除。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由于承包人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材料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第一次发包人书面联系函予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施工图纸尺寸、标注等有明显错误而未发现，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与工期延后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冬雨季等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须提供相关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赔偿金额累计上限为结算金额的 1%。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非季节性、极为罕见的（超过百年一遇）不可预见的恶劣气候。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规范中明确需进行检验、复试的工程主要材料，具体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如有，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有，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是指对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有关子项目所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清单缺漏项及新增项目工程定价原则如下：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

(2)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此部分的综合单价（即工程分部的工艺及耗用人工、辅材、机械都有相同于已有的工程分布，仅主材变更的），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计取相应的规费及税金，其他费用均不调整）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

(3) 当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的，清单及定额选用：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等及配套费用文件执行。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编制。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1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以村为单位分批次进行竣工验收移交，以村为单位完工后一周内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工艺路线通水的，承包人应全力配合，确保构筑物、设备、管道无漏水、渗水。

通水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通水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通水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承包人应全力配合，确保污水、污泥处理设备联合试运转连续、稳定、过程符合设计及设备技术文件要求，运行指标达到工艺要求。

带负荷联合试运转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带负荷联合试运转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带负荷联合试运转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供了合法发票后 30 天内，发包人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9.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 其他：_____ / _____。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在合同履行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区域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独立承担相应损害赔偿及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4)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同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承包人应当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如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维修及整改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及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程和质量标准以及验收规范，履行质量检查验收程序，采取措施预防质量通病的发生，出现质量事故和问题应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进行修复与返工处理，直至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对于造成永久缺陷的或拒不整改的，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

(7)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对已完分项工程(包括分包工程)负有成品保护和看管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妥善、有效措施加强管理，若有损坏和丢失，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如承包人无法找到责任方，该部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未经确认，工期不予顺延。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据实结算。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2) 承包人有违法分包或者转包行为的；(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已完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监理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4) 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退场，而承包人拒绝执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
暴风、干旱、暴风雪、环境管控、政府禁止令、疫情防控等工期予以顺延，以及
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小时内通知。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洛宁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洛宁县东宋镇大宋、小宋、贾窑村、小界乡王村村、涧口乡东陶峪村共 3 个乡镇 5 个村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朝辉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80054330594

地址：洛宁县洛浦路

邮政编码：471700

法定代表人：杜朝辉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文印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邮政编码：300308

法定代表人：高文华

委托代理人：肖少乐

电话：135236111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刘宝安

电话：022-84908139

传真：022-84908138

电子信箱：ctmcc@ctmcc.com.cn

开户银行：建行滨海临空支行

账号：12001785600052501857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汽车吊	QY25	2	中国	2009	206		
2	挖掘机	日立 挖掘机 ZX330-3G	5 台	中国	2012	202		
3	污水泵	扬程 30m	10 台	中国	2023	3		
4	电焊机	BX6-3 50	5 台	中国	2022	14.5		
5	电融焊机	HTA- 3B	3 台	中国	2024	2.5/3		
6	自卸汽车	华菱	5 台	中国	2008	247		
7	双辊道摊铺机	SAP-6 0C	2 台	中国	2014	132		
8	插入振捣器	50mm	4 根	中国	2023	0.75		
9	手提电锯	东成	5 台	中国	2024	0.6		
10	电锤	HR20 10	10 把	中国	2024	0.75		
11	洒水车	解放	2 辆	中国	2021	75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公司领导	刘永平	公司副经理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于晓瑞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郭勇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峥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常慧	经营部长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安存荣	技质部长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邱万民	物资部长	高级工程师	
计划管理	李永刚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陶磊	安监部部长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陈振华	安监部副部长	工程师	
	李宝庆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白勇	质量员	工程师	
	王大伟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李小刚	劳务员	工程师	
	张彦	机械员	高级工程师	

